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2)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大灣區城市合辦海外市場推廣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與大灣區城市合辦海外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為何？上述合辦推廣活動的活動名稱為何？合辦推廣活動的城市名稱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與大灣區城市合辦海外市場推廣活動的預算次數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5)

答覆：

香港特區聯同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於2018年6月在巴黎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投資環境推介會，向超過400名法國企業代表推介大灣區的聯合優勢。該推介會開支約為94萬。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2019年2月公布，香港特區政府將聯同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於2019年4月在東京合辦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向日本企業推廣大灣區的優勢和商機。是次推介會預計開支約為160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投資促進2019-20預算財政撥款144.3(百萬元)，+0.2%。投資推廣署的綱領簡介第6點指出，會提供「一對一」模式的支援服務，為在香港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由策劃至實行上的支援。署方亦會繼續為已在香港開業的公司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配合這項一對一模式的工作，需要多少職位和人手作出配合？
2. 所需開支詳情？相關職位及工作性質如何？
3. 估計預算144.3(百萬元)中，用於上述工作的比重多少？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投資推廣署為有意來港投資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免費提供「一對一」模式、一站式及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全程給予協助。當中的支援服務包括

- 提供營商資訊：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最新資訊，當中包括個別行業的情況、最新稅務及營商法規、成本模式參考、入境規定、僱傭法例等。
- 業務支援服務：介紹商業服務供應商、協助申請簽證、提供政府資助及支援計劃的資訊、協助安排與政府部門和機構會面、提供開立及持有銀行帳戶的資訊及搬遷意見等。
- 宣傳及聯繫機會：提供宣傳推廣的支援、邀請出席主題講座及聯繫活動等。

為配合政府整體的政策目標，投資推廣署香港總辦事處設有八個行業小組，包括：(1)商業及專業服務；(2)創意產業；(3)消費產品；(4)金融服務；(5)旅遊及款待；(6)運輸及工業；(7)創科及科技；及(8)金融科技。這些行業小組都提供直接的「一對一」服務，以支持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在2018-19年度，這八個小組共有47名成員。

此外，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與16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和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15名海外顧問緊密合作，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行業公司，並進行「一對一」的接觸。在2018-19年度，這些投資推廣小組共有60名成員。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總開支為\$4,700萬元，該數字不包括難以分開量化的員工開支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指出，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總數，去年增至超過一千五百家，按年增長超過百分之八；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去年在港設地區總部的公司急速上升的原因；
- b) 有否措施令來港投資的外資公司可以持續增長；及
- c) 有否作出評估，發展總部經濟會為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及開設多少新職位？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投資推廣署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2018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根據統計調查結果，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由2017年的8 225家，增長6.4%至2018年的8 754家。當中，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錄得8.3%的增長，由2017年的1 413家增加至2018年的1 530家。

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作為很多國際企業的地區總部所在地的重要角色。受訪者表示，香港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資訊自由流通、自由港地位、地理位置以及廉潔政府，均是香港的有利因素。

為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公司來港投資及開展業務，並維持增長，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內將會：

- 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鼓勵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從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為在港的海外和內地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
- 繼續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投資推廣組，以及其他海外顧問，物色和接觸重要企業；
- 繼續與在海外、內地和台灣推廣香港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加強合作；
- 繼續以目標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運輸物流業、創新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為重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 繼續吸引全球的初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以及
- 繼續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合辦海外市場推廣活動。

根據2018年的統計調查，該8 754家駐港公司聘用的員工總數達到485 000人，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和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例如金融和專業服務），均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投資推廣署表示，會提供「一對一」模式的支援服務，為來香港擴充業務的公司提供由策劃至實行上的支援；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有關「一對一」模式的支援服務的詳情，過一年曾為多少間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b)新加坡在商務支援服務上有豐富經驗，署方有否考慮派員去考察，從而提升服務水平？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投資推廣署為有意來港投資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免費提供「一對一」模式、一站式及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全程給予協助。當中的支援服務包括—

- 提供營商資訊：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最新資訊，當中包括個別行業的情況、最新稅務及營商法規、成本模式參考、入境規定、僱傭法例等。
- 業務支援服務：介紹商業服務供應商、協助申請簽證、提供政府資助及支援計劃的資訊、協助安排與政府部門和機構會面、提供開立及持有銀行帳戶的資訊及搬遷意見等。
- 宣傳及聯繫機會：提供宣傳推廣的支援、邀請出席主題講座及聯繫活動等。

在2018年，投資推廣署與主要地區市場的目標公司舉行超過7 500次會議，新增了843個工作項目及完成了436個工作項目，協助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

投資推廣署不斷尋求及採用適合香港營商環境的最佳策略，以吸引海外及內地的公司到港成立或擴展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投資推廣署表示，除了會為來港投資的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外，還會為已開業的公司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後續支援服務的詳情、相關個案、具體成效；
- b) 目前有多少工作人員負責上述的「一對一」支援及後續支援服務，有否了解接受服務的公司是否滿意有關的服務？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投資推廣署為曾獲該署協助的投資者及其他已在香港設點的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以了解其發展情況，並協助有關公司識別和把握機會，在香港拓展業務及創造新職位。具體而言，投資推廣署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就營商法規、政府各項資助和支援計劃等提供意見，亦會提供宣傳及聯繫機會等。

在2018-19年度，投資推廣署成立了專責隊伍，為海外及內地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專責隊伍會制定計劃，以更有組織和系統的方式接觸海外及內地的重點企業。專責隊伍亦主動與主要投資者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新的增長領域，並宣傳香港獨有優勢和「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促成他們在香港開拓新的商業功能或擴充業務。署方會在本埠及海外籌辦活動（例如高層次會議／圓桌會議），從而有效地聯繫主要企業決策人。此等活動會因應相關企業的具體興趣和需要而訂定主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投資推廣署表示，署方與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伙伴緊密合作，聯同廣東省及澳門在巴黎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推介大灣區的聯合優勢。署方繼續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州、合肥、南京、上海、烏魯木齊、武漢及廈門等內地高增長城市進行推廣計劃，宣傳香港為內地公司邁向國際的理想平台；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推廣活動的詳細情況及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相關推廣活動的詳情？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於2018年6月在巴黎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投資環境推介會，向超過400名法國企業代表推介大灣區的聯合優勢。投資推廣署亦在2018年於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州、合肥、南京、上海、烏魯木齊、武漢及廈門等內地城市進行投資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為內地公司邁向國際的理想平台，吸引超過1 300名參與者。投資推廣署在2018年共完成101個內地公司的投資項目。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2019年2月公布，香港特區政府將聯同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於2019年4月在東京合辦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向日本企業推廣大灣區的優勢和商機。

同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和工商組織，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在2019-20年度，該署計劃在多個內地城市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廣州、合肥、昆明、南京、上海、廈門及鄭州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投資推廣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各政策局／部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投資推廣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1)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以目標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運輸物流業、創新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為重點，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當中具體措施為何？將動用多少開支？而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投資推廣工作成效如何？開支是多少？請列出主要目標行業的有關數字。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透過其在世界不同地方的投資推廣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有明顯優勢的重點行業和產業的企業來港發展。特定的目標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運輸物流業、創新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

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通過定期會面和合辦推廣活動，與各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等其他負責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緊密合作，並會繼續通過舉辦以行業為本的招待會和贊助本地及海外大型活動，推廣有關重點行業可帶來的商機。

在2018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436個投資項目，其中包括52個金融服務業、37個運輸物流業、55個創新及科技業、44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42個創意產業的投資項目。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廣泛接觸不同行業的企業，為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者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推廣創新及科技

業，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及加強數碼營銷及社交媒體策略，以吸引更多內地和國際企業來港開展業務。

在2018-19年度，舉辦及贊助以行業為本活動的預算實際開支約為590萬元，2019-20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590萬元，這些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員工開支或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投資推廣署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吸引全球的初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多少？吸引了哪些國際新創企業在港開展業務？在新一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投資推廣署將如何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有何推廣重點及希望吸引哪些類型的行業到香港發展？預計開支多少？請表列說明之。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投資推廣署於2013年推出StartmeupHK計劃，為全球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該計劃的目標是推廣香港作為主要創業樞紐，以及鼓勵具創意和有擴展潛力的初創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平台拓展業務。

在2018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53間以創新及科技主導的初創企業在香港開業。這些企業來自不同行業，包括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科技等。

為了解初創企業生態環境，投資推廣署在2018年進行第五次周年調查，訪問了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1月，在這些創業空間內運作的初創企業共有2 625間，較去年增加18%（或396間初創企業），而這些初創企業僱用的員工人數則較去年增加約51%至約9 548人。

為了展示香港這個主要初創企業樞紐的蓬勃環境，投資推廣署自2016年起舉辦StartmeupHK創業節。在2018-19年度，為期一星期的StartmeupHK創業節在2019年1月21日至25日期間舉行，投資推廣署與不同的領域專家合作籌劃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演講、小組討論、展覽區、招聘會、投資者研討會、一對一商務配對會議、創業和學生宣傳，以及開放式創新論壇，主題涵蓋健康科技、生活及零售業技術、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教育，以及初創企業和企業之間共同創新。創業節吸引了超過17 000名參加者參加。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將會繼續舉辦涵蓋不同重點領域的創業節。

此外，投資推廣署將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地方的初創企業社群的聯繫，包括透過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與創業培育中心、企業促進公司和共用工作空間等方面的推廣機構定期會晤、直接聯絡企業家、自行舉辦活動，以及與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數碼港、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等機構合作，宣傳香港作為主要創業樞紐。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計劃於阿姆斯特丹、曼谷、倫敦、馬德里、中國內地、三藩市和多倫多舉辦／贊助初創企業活動，接觸潛在企業家。

在2018-19年度，舉辦相關投資推廣活動的預算實際開支約為740萬元，而在2019-20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740萬元。有關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一般市場推廣開支。由於大部分投資推廣活動屬跨行業性質，我們未能就有關開支按行業來分拆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鼓勵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從而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在過去的2018-19年度成效如何？涉及開支多少？請提供具體數字或事項以說明。在新一年度又有何具體計劃？將運用多少開支推行有關措施？預期工作效果又將會是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鼓勵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從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亦與各領事館和商會保持聯繫，藉此接觸已在港設立業務的內地和海外企業，協助他們擴展業務。在2018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176家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企業。

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與商務部和相關地方當局（例如省／市商務廳）及當地工商機構在內地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向當地商界介紹香港的競爭優勢。在2018年，這類研討會曾於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州、合肥、南京、上海、烏魯木齊、武漢及廈門等內地城市舉行。我們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其他機構（例如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協會）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包括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此外，投資推廣署組織了兩次內地企業赴港考察活動，亦為逾40個訪港內地代表團舉辦簡介會，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

隨著投資推廣署雅加達推廣小組於2018年投入運作及曼谷投資推廣小組於2019年下半年成立，該署在「一帶一路」市場的投資推廣力度將會進一步加強。

為了更好地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將繼續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接觸有意來港發展的企業。我們計劃在多個內地城市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廣州、合肥、昆明、南京、上海、廈門及鄭州等。我們亦會繼續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和工商組織，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700萬元，該數字不包括難以分開量化的員工開支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49. 投資推廣署會與在海外、內地和台灣推廣香港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加強合作。就台灣方面，署方在去年就推廣工作上舉辦過哪些活動，並與香港的相關機構促成哪些合作項目？至於今年度表示會加強合作，具體會如何加強合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2018-19年度，投資推廣署透過駐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直接與潛在投資企業聯繫，並利用「一對一」模式的會面以及不同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合作，為創新科技企業提供適切的行業資訊，協助它們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在2018年5月及6月，投資推廣署協助香港科技園公司在訪問台灣期間探訪當地的創新及科技企業以及初創企業。

在2018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16間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台灣商界保持夥伴關係，並在台灣不同的城市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接觸各行各業，鼓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47. 新一年會加強投資推廣工作，以鼓勵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 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從而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商機。

然而預算只增加30萬元(0.2%)，是否能足以應付來年運作，以及向跨國公司就大灣區規劃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商機的推廣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以鼓勵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從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各領事館和商會保持聯繫，藉此接觸已在港設立業務的內地和海外企業，協助他們擴展業務。

隨著投資推廣署雅加達推廣小組於2018年投入運作及曼谷投資推廣小組於2019年下半年成立，該署在「一帶一路」市場的投資推廣力度將會進一步加強。

為了更好地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將繼續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接觸有意來港發展的企業。我們計劃在多個內地城市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北京、長沙、成都、重慶、廣州、合肥、昆明、南京、上海、廈門及鄭州等。我們亦會繼續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和工商組織，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投資推廣署在2018-19和2019-20年度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實際開支及預算總開支分別為4,400萬元及4,700萬元，這些數字不包括難以個別量化的員工開支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的預算中，有多少支出是用在非「一帶一路」沿線的市場，協助相關跨國公司、投資者在香港投資？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設於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顧問網絡，直接接觸潛在企業，並通過各種形式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

投資推廣署計劃在全球不同目標市場展開一連串訪問，以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香港開業，從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本署會與各領事館和商會保持聯繫，藉此接觸已在港設立業務的海外企業，協助他們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亦會贊助合適的活動，例如紐約的「藝術商業論壇」、倫敦的「投資航空金融：歐洲論壇」、多倫多的「科技會議」。

在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工作的預算總開支為\$4,700萬元，該數字不包括難以分開量化的員工開支及一般市場推廣開支。